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厦钨新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厦钨新能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

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2月29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2020年第126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同意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拟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业证券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兴业资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战略配售,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战略配售对象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兴业资管”)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上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部分的内容。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2,893,067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票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发行数量为4,314,6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业务指引》,兴业投资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3,144,653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兴业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兴业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6,289,306股,同时不超过18,867.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兴业投资和兴业证券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兴业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

的有关規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如下: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兴业投资
(1)基本情况
经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于2014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公司”的公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公示,于2015年3月17日设立另类投资公司兴业证券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兴业投资”)。

兴业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兴业资管”)
住所 平潭综合试验区分江湾商务区营运中心6号楼5层509-2室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764048H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兴业证券 100%持股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政府。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兴业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100%控制下的子公司,兴业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兴业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兴业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了《兴业证券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本公司系厦钨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且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售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出售,限售期届满后,本次获配股份的减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不会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本公司不存在与主承销商达成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条件;

七、发行人将不会在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委派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本公司若最终获得本次战略配售,则不会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外的其他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本信息
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兴业证券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兴业资管”)管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产品编号:SSA589,管理人:兴业资管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3998427878的营业执照,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具体内容	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7月8日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12日
备案编号:	SSA589
募集资金规模:	18,867.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兴业资管”)
实际支配主体: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兴业资管”)

(2)参与人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867.00万元,且配售金额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且均已和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系厦钨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且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售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出售,限售期届满后,本次获配股份的减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5)本公司不会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本公司不存在与主承销商达成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条件;

(7)发行人将不会在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8)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0)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委派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1)本公司若最终获得本次战略配售,则不会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外的其他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二)厦钨新能资管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厦钨新能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厦钨新能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SA589
管理人名称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兴业资管”)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12日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8日
到期日	2023年7月7日
投资范围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厦钨新能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厦钨新能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厦钨新能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7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议事情况及人员构成
根据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缴款金额,持有厦钨新能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杨金洪	董事长	核心员工	2,550.00	13.52%
2	姜龙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50.00	13.52%
3	陈庆东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11.93%
4	罗小成	公司下属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5	曾雷英	技术总监兼厦钨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6	郑超	公司下属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7	吕磊	前的生产总监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8	叶将平	纪委书记	核心员工	1,200.00	6.36%
9	张瑞程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6.36%
10	魏国娟	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50.00	5.57%
11	陈康强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4.77%
12	马跃飞	新材料研究院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883.50	4.68%
13	张鹏	新材料研究院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883.50	4.68%
		合计		18,867.00	100.00%

注:合计数字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杨金洪	董事长	核心员工	2,550.00	13.52%
2	姜龙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50.00	13.52%
3	陈庆东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11.93%
4	罗小成	公司下属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5	曾雷英	技术总监兼厦钨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6	郑超	公司下属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7	吕磊	前生产总监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8	叶将平	纪委书记	核心员工	1,200.00	6.36%
9	张瑞程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6.36%
10	魏国娟	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50.00	5.57%
11	陈康强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4.77%
12	马跃飞	新材料研究院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883.50	4.68%
13	张鹏	新材料研究院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883.50	4.68%
		合计		18,867.00	100.00%

注:1、合计数字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7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核心员工参与公司科创板首次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兴业证券为兴业资管控股股东,持股100%,兴业资管与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参与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兴业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了《兴业证券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

(二)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五)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七)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管计划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战略配售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10)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1)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购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六)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战略配售协议、资管计划合同等,参与人员认购金额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参与发行人的战略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三)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对上述内容的核查及发表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内容合法、有效。

(四)核查意见
1.兴业投资
兴业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来自自有资金,不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从事任何私募基金管理,因此,兴业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

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按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行业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中确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三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最低类别)”、“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等六种级别,科创板IPO股票风险等级划分为R4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4-相对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

主承销商查阅了兴业投资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资料,兴业投资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且提供了完整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资料,包括:(1)《投资者参与认购厦钨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确认函》;(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3)营业执照副本;(4)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兴业投资属于专业投资者I,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

2.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通过兴业资管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且经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兴业投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中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按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行业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中确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三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最低类别)”、“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等六种级别,科创板IPO股票风险等级划分为R4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4-相对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

主承销商查阅了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资料,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专业投资者,且提供了完整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资料,包括:(1)《投资者参与认购厦钨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确认函》;(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3)营业执照副本;(4)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专业投资者I,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兴业投资属于专业投资者I,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

3.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锁定期限进行约定,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投资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及兴业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四、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厦钨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保证其为证明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性陈述;该资料 and 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且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兴业投资
1.主体信息
根据兴业证券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兴业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业投资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兴业资管”)
住所	平潭综合试验区分江湾商务区营运中心6号楼5层509-2室